(上接B13版)

(1)决策和交易机制

本基金实行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批基金资产的配置策略，以及重大单项投资。基金经理的主要职责是在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资产配置范围内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基金经理负责下达投资指令。集中交易室负责执行指令的一线监控，并确保交易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执行。

(2)资产配置策略的形成

基金经理将结合宏观因素和行业趋势，主题选择和资本市场环境，综合考虑组合的风险控制要求，并在内外研究平台的支持下，对不同类别的资产的收益风险状况作出判断，本公司的策略分析师提供宏观经济分析和策略基础，数量分析师结合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风险控制要求提供资产配置的定量分析。基金经理结合自己对市场的分析判断和分析师的投资建议，在权衡广泛地进行内部沟通交流和研究信息共享的基础上，根据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和投资范围拟定资产的配置方案，向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投资策略报告。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策略报告的程序审核和实质性判断，并根据审核和判断结果予以审批。

(3)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在研究部的支持下，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并决定交易的数量和时机。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决策程序的审核、投资价值的实质性判断，并听取数量分析师的风险分析意见，最终作出投资决策。

(4)交易执行、监控和反馈

由集中交易室负责投资指令的操作和执行。集中交易室确保投资指令的处于合法、合规的执行状态，对交易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情况，负有监控、处置的职责。集中交易室确保将无法自行处置并可能影响指令执行的交易状况和市场变化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及时反馈。

(5)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

数量分析师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基金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并提交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帮助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了解投资组合承受的风险水平和风险的来源，绩效分析报告帮助分析既定的投资策略是否成功，以及组合收益来源是否是依靠实现既定策略获得。数量分析师就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的结果随时向基金经理和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反馈，对重大的风险事项可报告风险控制委员会。

(6)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在确保基金组合偏离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管理程序。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等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单笔申购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12)本基金在境内投资中，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博押式回购）等；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13)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境外投资中，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14)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15)本基金在境外投资中，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范围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在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受上述限制；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资权的证券发行总量；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将合并计算，即时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将一并计算，并提议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17)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18)本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19)同一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20)本基金在境外投资中，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① 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② 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相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③ 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a) 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b) 与单笔交易对于方的市值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c) 任一交易对于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d) 本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21)本基金在境外投资中，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① 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方应当（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②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

③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④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a) 现金；

b) 存款证明；

c) 商业票据；

d) 政府债券；

e)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于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⑤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⑥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22)本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①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② 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③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④ 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23)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

上述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组合限制政策作出强制性调整的，本基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组合限制政策的调整或修改对本基金的效力并非强制性的，则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协商一致后，可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或修改后的组合限制政策执行，但无需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但基金管理人在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或修改后的组合限制政策前，应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监管机关报告或备案。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关联方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投资精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购买不动产；

(2)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3)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证券；

(4)购买实物商品；

(5)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6)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7)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8)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9)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10)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11)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12)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3)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或不同投资组合；

(14)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客户资料；

(15)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上述禁止行为的设定依据为基金合同生效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的要求，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进行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七)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为加强风险控制，防范和化解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宗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纲化和展开，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基本管理制度包括投资管理、信息披露、信息技术管理、公司财务管理、基金会计、人力资源管理、资料档案管理、业绩评估考核、监察稽核、风险控制、紧急应变等制度。部门业务规章是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具体说明。

2、 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必须保持相对独立；

(4)相互制约原则：组织结构在规职责明确、相互牵制的原则，各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

(5)成本效益原则：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与合规委员会，负责检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2)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监及资深基金经理组成，负责指导权益类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3)风险控制委员会为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督察长以及部门总监组成，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化解措施。

(4)督察长积极对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5)监察稽核部：公司管理层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监察稽核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监察稽核部门及其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组织纪律。监察稽核部具体负责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的监察稽核工作。

(6)业务部门：部门负责人为所在部门的风险控制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及时报告的义务。

(7)岗位员工：公司努力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内控责任，并负有对岗位工作中发现的风险隐患或风险问题及时报告、反馈的义务。

4、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确立"制度上控制风险、技术上量化风险"、积极吸收或采用先进的风险控制技术和手段，进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1)公司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严禁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2)公司设置的组织结构，充分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各部门均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公司逐步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3)公司设立了顺序通道、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

①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②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4)公司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人员各尽其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5)公司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6)授权控制应当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授权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充分了解和履行各自的职权，建立健全公司授权标准和程序，确保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

②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及员工在规定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

③重大业务授权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

④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7)建立完善的基础财务核算与基金资产估值系统和资产分离制度，基金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其他委托资产以及不同基金的资产之间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及时、准确和完整地反映基金资产的状况。

(8)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投资和交易、交易和清算、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的重叠。投资、研究、交易、IT等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进行物理隔离。

(9)建立和维护信息管理系统，严格信息管理，保证客户资料等信息安全、真实和完整。积极维护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建立清晰的报告系统，各级领导、部门及员工均有明确的报告途径。

(10)建立和完善客户服务标准，加强基金销售管理，规范基金宣传推介，不得有不正当销售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11)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对发生严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可能引起系统性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按照预案妥善处理。

(12)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监控制度，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定期评价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并适时改进。

(3)对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核查。由监察稽核部设计各部门监察稽核点明细，按照查核项目和查核程序进行部门自查、监察部核查，确保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业监管规则。

(2)对内部风险控制的持续监督。由监察稽核部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岗位共同识别风险点，界定风险责任人，设计内部风险点自我评估表，对风险点进行评估和分析，并由监察稽核部监督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3)监察长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或者有违法违规行为，在告知总经理和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同时，向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12月26日《关于准予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40号文）注册募集。

(二)基金类别、运作方式及存续期间

基金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间:不定期

(三)募集期限、募集方式及场所、募集对象、募集规模

1、募集期限:2015年3月23日到2015年4月10日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如果本基金在上述时间段内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或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延长基金份额发售的时间,本基金可延长募集期时间,但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选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募集方式及场所: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以人民币和美元两种货币同时向投资者公开发售。以人民币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为人民币份额,以美元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为美元份额。

本基金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和招商银行以及其他代销机构进行募集。具体销售城市名单、销售机构联系方式以及发售方案以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募集和认购的具体事宜仔细阅读《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3、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以人民币、美元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机构投资人。

投资者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交纳认购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和基金合同生效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4、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募集上限。

(四)募集币种

人民币/美元

(五)基金面值、认购费用、认购份格及计算公式

1、基金面值

本基金的人民币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美元份额初始面值为1.00美元。

2、认购份格

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按各自初始面值发售,即人民币份额的认购份格为按份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美元份额的认购份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美元。

3、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按照认购金额递减,即认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认购费率越低。若投资者在认购期内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万元	1.2%
50万元≤M<200万元	1.0%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对于人民币份额,可直接依照上述认购费率结构;对于美元份额,需首先将美元认购资金按有效申购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折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然后依照上述认购费率结构以确定所适用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人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费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对于人民币份额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募集期间利息)/ 人民币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美元份额的认购:

首先将美元认购资金按募集期最后一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折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以确定所适用的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募集期间利息)/ 美元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对于人民币份额的认购: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募集期间利息)/ 人民币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美元份额的认购:

首先将美元认购资金按募集期最后一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折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以确定是否适用于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人民币固定金额/募集期最后一日美元汇率

(认购费用的折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募集期间利息)/ 美元份额初始面值

(六)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

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2015年3月23日到2015年4月10日。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如果本基金在上述时间段内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或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延长基金份额发售的时间,本基金可在募集期内继续销售。

2、认购程序: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

3、认购方式及限额:

(1)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认购须使用人民币,美元份额的认购须使用美元。各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以募集期内该类份额的认购金额为限,以及组合收益来源是否是依靠实现既定策略获得。数量分析师就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的结果随时向基金经理和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反馈,对重大的风险事项可报告风险控制委员会。

(2)以人民币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为人民币份额,以美元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为美元份额。

(3)基金募集期间,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5)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4、认购的限制:

(1)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2)认购最低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内,对于人民币份额的认购,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对于美元份额的认购,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500美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美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2,000美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美元。

对于已认购其中一个份额类别,首次认购另外一个份额类别的投资者,其认购适用于另一份额类别认购的首次单笔最低限额。

(七)募集期间的处理方式

确认成功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募集期间的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备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中的美元应以募集期最后一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确定募集是否达到最低募集金额要求),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停止基金发售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募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条件募集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相应市种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美元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需按计算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除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实行以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人民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美元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设立以其它币种计价的基金份额以及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其他外币基金份额申赎的原则、费用等届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十)投资者/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对基一类份额或多类份额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时;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外汇市场休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占申请总量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计算单个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量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和赎回申请总量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时,美元份额所代表的部分按报当日适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尚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信息披露办法》自行确定公告增加次数。

(十二)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并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十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公益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六)基金的冻结、解冻与其他业务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合计申费、律师费和诉讼费、追索费用,但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此类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自行承担;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账户开立费用、证券交易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out-of-pocket fees),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进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9、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费用有关的任何利息及费用及有关手续费、汇款费等);

10、与基金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

11、代表基金投票或其他与基金投资活动有关的费用;

12、因基金运作需要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或基金产品原基金托管人转移新基金托管人所引起的费用;

1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日基金净值生效日(含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8%年费率计提,即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1.8%。计算方法如下:

H=E×1.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如托管人委托境外资产托管人,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即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0.35%。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用产品成立一个月内由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如实际发生,开户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予产品成立一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垫付,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4、本条第(二)款第3至第14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或投资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税收损失由其承担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十、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人民币和外币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在符合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有关资产保管的规定下,对境外托管人的破产而产生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应采取措施进行追偿,基金管理人配合基金托管人进行追偿。基金托管人在已根据《试行办法》的要求谨慎、尽职的原则选择、委任和监督境外托管人,且境外托管人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要求保管托管资产的前提下,基金托管人对境外托管人破产产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十一、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T+1日完成T日估值,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基金、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剔除台约、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